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发出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即时语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宁先生、何天先生、张光华先生、陈川先生、于宁先生、乔琦先生、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1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1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1.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1.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1.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1.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乔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1.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、表决相关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